



证券代码：000613、200613

证券简称：大东海 A、大东海 B

公告编号：2018-059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Dadonghai Tourism Centre (Holdings) Co., Ltd.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披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袁小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符宗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符宗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956,871.64	87,466,661.80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730,529.58	77,135,414.10	0.7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99,836.91	10.69%	21,973,766.23	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7,050.10	53.52%	595,115.48	14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7,050.10	53.52%	595,320.46	14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696,651.21	10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9	53.66%	0.0016	1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9	53.66%	0.0016	1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0.55%	0.77%	140.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7.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00	其他收入
合计	-204.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7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5%	63,885,980	0		
潘安杰	境内自然人	4.05%	14,743,598	0		
杨美琴	境内自然人	3.98%	14,484,428	0		
横华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2.29%	8,327,502	0		
海南雅安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8,205,800	0		
陈金莲	境内自然人	2.11%	7,700,000	0		
中投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30%	4,722,300	0		
张峰秀	境内自然人	1.07%	3,901,372	0		
潘爱萍	境内自然人	0.90%	3,280,238	0		
CITRINE CAPITAL LIMITED	境外法人	0.90%	3,265,2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63,885,980	人民币普通股	63,885,980			
潘安杰	14,743,598	境内上市外资股	14,743,598			
杨美琴	14,484,428	境内上市外资股	14,484,428			
横华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8,327,502	人民币普通股	8,327,502			
海南雅安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205,8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5,800			
陈金莲	7,7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7,700,000			
中投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72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2,300			
张峰秀	3,901,372	人民币普通股	3,901,372			
潘爱萍	3,280,238	境内上市外资股	3,280,238			
CITRINE CAPITAL LIMITED	3,265,2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3,265,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海南雅安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杨美琴、陈金莲、潘爱萍均为潘安杰的亲属，他们均声明他们之					



	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	182,744.53	594130.89	-69.24%	应收款回收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10,828.12	139,561.29	480.98%	主要是待结算的水电费和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5,915.85	1,173,597.68	-64.56%	主要是列账于流动资产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支付海南文高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3,194,610.28	2,411,176.59	32.49%	主要是计提公告费和董事监事津贴列账所致
财务费用	19,876.70	-177,813.17	111.18%	主要是去年同期存款利息收入较高所致
净利润	595,115.48	241,086.97	146.85%	主要是今年酒店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综合收益总额	595,115.48	241,086.97	146.85%	主要是今年酒店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0.0016	0.0007	128.57%	主要是今年酒店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	1,657,564.85	879,598.17	88.45%	主要是经营性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6,651.21	2,313,337.12	103.02%	主要是今年酒店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1,056,525.12	3,793,573.37	-72.15%	主要是去年同期酒店装修支付工程款较多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9,000,000.00	-88.89%	主要是去年同期债权投资金额较高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10,000.00	-100.00%	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到罗牛山集团公司往来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10,000.00	-100.00%	主要是去年同期支付中国证监会罚没款,支付罗牛山集团公司往来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0,126.09	-20,480,236.25	112.89%	主要是今年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以及去年同期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支付的款项较多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收到《律师函》的事项：经三亚供电局初步核算，自2006年7月至2016年4月少计南中国大酒店用电量10313373千瓦时。详情见公司2016年5月31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律师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目前，公司就相关事项与三亚供电局尚在进行沟通、协调，尚无协商结果。

2、公司收到《律师函》的事项2：《律师函》主要内容为：公司参股公司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海集团”）与其原债权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三亚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三亚分行”）金融借贷纠纷，其新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信



达”) 现行使追讨权利, 两笔债务分别为: 本金110万元及暂记至2018年4月30日的利息559.83万元, 共计人民币669.83万元; 本金500万元及暂记至2018年4月30日的利息2931.17万元, 共计人民币3431.17万元。若大东海集团存在清算不能的情形, 海南信达将主张公司对大东海集团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情见公司2018年8月10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律师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2)。目前, 公司就《律师函》所涉及事项进行核查和了解。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收到三亚供电局《律师函》事项: 经三亚供电局初步核算, 自2006年7月至2016年4月少计南中国大酒店用电量10313373千瓦时。目前, 公司就相关事项与三亚供电局尚在进行沟通、协商, 尚无协商结果。	2016年05月31日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律师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6)。
收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律师函》事项: 《律师函》主要内容为: 公司参股公司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海集团”)与其原债权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三亚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三亚分行”)金融借贷纠纷, 其新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信达”)现行使追讨权利, 两笔债务分别为: 本金110万元及暂记至2018年4月30日的利息559.83万元, 共计人民币669.83万元; 本金500万元及暂记至2018年4月30日的利息2931.17万元, 共计人民币3431.17万元。若大东海集团存在清算不能的情形, 海南信达将主张公司对大东海集团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 公司就《律师函》所涉及事项尚在进行核查和了解。	2018年08月10日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律师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2)。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承诺	2007年5月30日,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和《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摘要)中, 其中承诺: 鉴于大东海公司连年亏损, 濒临退市, 为扭转大东海公司的经营困境, 提高盈利能力, 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大东海公司控股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	2017年06月27日	6个月	已终止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司承诺将积极寻求重组方在适当时候对大东海公司进行资产重组。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公司股票因罗牛山筹划履行承诺事项于2017年2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8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的议案》等12项议案。2017年8月15日,公司发布公告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8月17日开市起复牌。</p> <p>2017年12月4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承诺期限的议案》,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公司的重组承诺履行期限自2017年12月27日起延长2年,即重组承诺履行期限截止日期变更为2019年12月26日。2017年12月22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此项议案。</p> <p>2018年1月31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通知》,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东海A、大东海B,证券代码:000613、200613)于2018年1月31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8日开市起复牌,并于2018年2月14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p> <p>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p>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00	700	0
合计		700	7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7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上海张姓投资者，公司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未提供任何资料
2018年07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深圳王姓投资者，公司资产重组情况，未提供任何资料
2018年07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北京何姓投资者，公司职工股上市情况，未提供任何资料
2018年08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广州华姓投资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未提供任何资料
2018年08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合肥市周姓投资者，公司终止重组情况，未提供任何资料
2018年09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河南龙姓投资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未提供任何资料
2018年09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海口张姓投资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三季报披露时间，未提供任何资料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